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5612

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1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3015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南區二樓

承辦人：張毓玲

電話：1999#2717

電子信箱：c97602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1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2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4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局長簡瑟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